

## 幸福晚年与法同行



■ 刘锦昌

扫码阅读

2002年9月,我从安宁市人民法院退休,至今已有20个年头。多年的法院工作经验,让我在退休之初便下定决心,继续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。

2003年至2011年,我被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聘为法律顾问,主要负责该银行的法律咨询等工作。其间,我通过"以案释法"的方式培训信贷员,为"依法放贷、依法管贷"打下坚实基础,进而杜绝违规放贷等不良现象,最大程度维护银行的合法权益,受到领导和职工的一致好评。

与此同时,我还依托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多年民事法庭工作经验,帮助被侵权 又没有诉讼能力的当事人写诉状和答辩状,并先后在禄丰、易门、昆明等地的法 院代理多起民事诉讼案,为被代理人讨回公道。为与时俱进提高法律知识水平, 我潜心学习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以便更 好地为诉讼当事人服务。

随着全民普法力度不断加大,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步增强,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,社会大众都会寻求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我主动加入普法公益活动,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对涉法问题予以解答。面对求助人的感谢和满意的笑容,我感到十分快乐和满足。

20 年来, 我的退休生活除了服务他人, 也注重充实自己。从 2006 年起, 我步入安宁市老年大学, 先后报名参加摄影班、书法班、绘画班。坚持学习令我受益匪浅, 几年前, 我成为安宁市书法家协会、诗书画协会会员。每年春节前夕, 我都会积极参加"四下乡"活动, 为群众写春联。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, 我参加了由安宁市书法家协会组织的百米长卷书写活动, 该作品被安宁市档案馆收藏。在今年 4 月举办的"翰墨安宁"古诗词书法作品展中, 我的 3 件作品入选……辛勤付出换来的累累硕果, 让我充满成就感。

2021年建党节前夕, 我收获了一份"大礼"——"光荣在党 50 年"纪念章, 这是我人生中一件无比光荣的大事。作为一名耄耋老人, 我身体健康、儿孙满堂、衣食无忧, 还将继续发挥余热, 做到退休不褪色, 为党和人民做力所能及的事, 尽情享受幸福的晚年生活。



作者原工作单位:安宁市人民法院